A

对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第170号建议的答复

郑建波代表：

### 您于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保障外来从业人员退休权益的建议》收悉。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升温，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规模日益扩大，很多企业吸纳了相当部分的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如您所言，城市的发展离不开无数外来务工人员的巨大贡献，我们赞同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建议。全力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获得感、幸福感是我局社保工作的重点之一。根据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现将有关情况及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现有政策介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六条：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四）为就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3号），在我省就业的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可以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省内就业地办理就业登记后，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号），明确了省与市县政府对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提出统一参保政策、统一缴费政策、统一待遇政策。

二、办理意见

您就当前我市外来务工人员缴纳社保的现状，提出的关于适当放宽此类人员退休或者退保的制约条款，保障该批人员权益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和建设性，对我们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我局也将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您的建议及相关情况，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如有新的政策出台，我局也将积极贯彻落实。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韩 莹

承 办 人：王 铁

联系电话：13958352523

 2023年6月7日